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114年6月23日）制訂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組織規程通過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共六人）之選任及委員會之組成，其中包含半數委員為董事；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為召集人，成員人數（含召集人）不得少於三人；委員成員由董事長提名後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一、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各小組功能分述如下：

小組	功能
公司治理	1. 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 2. 維護投資人權益 3. 訂定各項公司治理之相關制度與規範 4. 確保資訊揭露透明化 5. 遵循相關法令
夥伴關係	1. 精進供應鏈之永續 2. 於產品品質、客戶服務、交貨供應等之供應鏈管理建立長期之夥伴共榮關係。
環境永續	1. 推動公司之環保工作，符合法規之要求 2. 推動安全衛生工作，符合法規之要求並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3. 推動節能減碳等工作，達成預期目標
友善職場及社會公益	1. 規劃員工相關福利 2. 協助推動員工職涯發展計畫 3. 維護員工工作權利 4. 建立友善職場 5. 結合公司核心理念，推動社區公益發展之回饋。

跨部門小組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6人。

(二)本屆委員會任期：114年6月23日至117年6月9日，114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董事	張明鑒	1. 企業 ESG 永續治理認知 2. 企業如何提升 ESG 績效關鍵	1	-	100	
委員 董事	戴永文	1. 供應鏈永續管理 2. 節能減碳技術	1	-	100	
委員 董事	張冠群	1. 環境保育 2. 綠色能源與碳交易	1	-	100	
委員	馮蜀蕙	1. 人權保護 2. 員工權益保障	1	-	100	
委員	郝忠先	1. 客戶服務 2. 碳足跡規劃	1	-	100	
委員	蔡孟宏	1. 客戶關係 2. 推動節能減碳	1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1屆第1次 114.7.16	1. 本公司「2024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案。 2. 本公司「2030 減碳目標及 2050 溫室氣體淨零路徑圖」案。 3. 本公司「太陽能案廠自建評估」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